

#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 作業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簡介

賴怡汝<sup>1</sup>



## 壹、前言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於106年1月20日訂定發布全文73條，歷經3次修正。現為修正大、小釣船定義規定、規範鮪延繩釣漁船海上停留時間、放寬小釣船一般

組互換作業洋區限制、修正公告分配配額限制條件、以冷凍方式保存鯊魚漁獲物處理方式、放寬許可轉載或卸魚期間及地點、提交卸魚聲明文件之期限、明定違反轉載或卸魚相關規定之行為態樣、維護觀察員海上執行任務之安全，爰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

1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6條附件12，計修正22條條文及1條條文之附件，新增3條，刪除2條。本次修正歷經2次預告（分別自去（110）年10月6日～去年12月6日，及本（111）年2月8日～3月1日），期間除彙整相關政府機關及產業團體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外，並於去年10月20日及本年2月21日辦理4場草案預告說明會。

## 貳、管理辦法修正重點說明

一、修正大、小釣船定義規定：因現行印度洋鮪延繩釣漁船管理主要以作業組別區分，爰刪除現行所定以漁船噸位區分之大釣船、小釣船定義，相關條文並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4條及第5條）

二、增訂鮪延繩釣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之限制，並配合修正申請次年度作業許可之條件及應檢附之文件：為維護船員長期在海上作業之勞動權益，參照國際勞工組織（ILO）海事勞工公約（MLC, 2006）休假規定，增訂鮪延繩釣漁船不得連續停留海上逾10個月；另考量實務上鮪延繩釣漁船可能遇港口泊位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進港情形，爰為但書延長停留海上期間之規定，即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2個月，並以1次為限。

（修正條文第6條之1、第7條及第8條）

- 三、整併申請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海域作業及赴油魚漁區作業許可之規定；另基於漁區管理，新增規範赴南印協定海域作業之大目鮪組或長鰭鮪組漁船，僅得於油魚漁區作業。（修正條文第12條）
- 四、放寬漁船換發漁業證照後申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不受申請期限限制：考量漁業證照換發原因除因漁業證照屆期外，尚有例如船體變更等因素所致，爰進行修正本條第5款，以增加取得作業許可彈性。（修正條文第13條）
- 五、放寬印度洋一般組漁船得與太平洋一般組或季節捕鯊組漁船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鑑於小釣船互換洋區或作業組別並不影響我國整體遠洋漁撈能力，且配合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於109年8月31日修正第18條第3項小釣船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規定，爰修正本條第3項，新增一般組漁船亦可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修正條文第15條）
- 六、增訂小釣船得合併放棄汰建資格漁船之配額，並配合修正合併取得之配額不列入漁船年度單船許可配額上限計算：由於我國遠洋漁船船數眾多，與國際漁業組織分配之國家配額顯不相稱，為有

效調整國家整體漁船數量，爰新增24條第7項規定，小釣船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合併已放棄汰建資格小釣船之配額，提供合併配額之小釣船至多以2艘為限；另為避免合併取得之配額受限，損及業者權益，爰進行第24條之1之第1項修正，明定小釣船合併取得之配額不列入單船許可配額上限之計算。(修正條文第24條及第24條之1)

七、增訂漁船受損顯無作業可能者，主管機關得收回配額之規定，但漁船受讓之配額不予收回：考量除船體滅失外，船體因火災事故或其他原因受損亦可能造成該船當年度無法作業，為善盡國家配額利用，爰修正進正，另慮及由於船體滅失或受損並非業者違規所致，且受讓他船之配額係由業者額外向他船購入，逕予收回可能損及人民財產，爰增訂第3項第1款但書不予收回受讓他船配額之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25條)

八、增訂漁船超捕，但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無法減少或不足之情形，得減少其後許可之年度配額：漁船是否涉及超捕行為之調查，端視漁船卸下當年度漁獲之時點，考量實務上確有漁船當年度漁獲物直至下年度始卸下，俟主管機關查獲、調查完成，並核

予處分時，可能已屆卸下漁獲年度年終，爰修正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繼續減少其後許可之年度配額，直至扣減完畢為止，以符實務。(修正條文第26條)

九、修正不予分配配額之情形及取得之分配配額不得轉讓之規定：考量漁船前一許可年度超捕10%以上，須受罰鍰或收照及減少當年度配額之處分，已足以使違規者心生警惕，爰刪除現行本條第4項第1款規定。另考量現行規定申請取得之大目鮪配額不得轉讓，黃鰭鮪配額應一致辦理，爰修正本條第5項，申請取得之本條第1項配額均不得轉讓，以求規範一致性。(修正條文第31條)

十、增訂漁船因腐壞需丟棄之漁獲物屬配額限制魚種者，仍計算為配額使用量：實務上鮪延繩釣漁船有冷凍設備故障導致漁獲物腐壞丟棄情形，為避免丟棄腐壞漁獲物影響卸魚檢查時計算漁獲數量之正確性，爰新增第2項「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因腐壞需丟棄者，應於丟棄前通知主管機關丟棄之魚種、數量及捕撈期間，並於丟棄後提供佐證資料以供查驗」之規定。另考量丟棄腐壞漁獲之漁船實際上已有捕撈，基於資源養護管理及配額分配之公平性，其捕撈之漁獲物仍應計算為配額使用量，爰新增第41第3項

「船丟棄之漁獲物屬配額限制魚種者，其丟棄數量仍應計算為配額使用量」。(修正條文第41條)

十一、修正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於國內外卸魚應鰭連身，並得鰭綁身(修正條文第46條)

(一) 考量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17/05號決議第3點有關以冷凍方式保存之鯊魚漁獲物並未規定須鰭綁身，僅規定須符合5% 鰭身比；另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已於109年8月31日修正規定大釣船以冷凍方式保存之鯊魚漁獲物之處理方式，增訂鰭綁身之規定，爰本次亦進行修正，俾與其他洋區規定一致。除此，本次亦刪除本條第2項及第3項鯊魚漁獲物處理規範限於「運回國內港口卸魚」之規定，以使漁船於國內外港口卸魚得鰭綁身之規範一致。另第3項小釣船捕獲之鯊魚漁獲物，新增鯊魚背鰭、胸鰭、腹鰭及臀鰭與鯊魚身應來自同一尾鯊魚之規定，以與大釣船規範一致。

(二) 為配合第46條修正，漁船於國內外港口卸魚，鯊魚均應鰭連身或鰭綁身，故無須再以條文規範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批轉載或卸魚及鯊魚鰭占鯊魚漁獲量之重量比率，爰刪除109年3月19日修正版本之第47條。

十二、放寬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地點限制：國內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其地點位於高雄市前鎮漁港、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或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之一者，國內檢查人力均可及時調度，故放寬申請其中一個港口即得於前揭港口卸魚或轉載；國外港口卸魚，如係於日本清水、燒津港口之一者，因該等港口實施百分之百卸魚檢查，因此申請其一港口者，許可其於清水及燒津港口均可卸魚。爰進行修訂，以符合實務需要。(修正條文第48條)

十三、修正非我國籍運搬船不予許可運搬計畫及港內轉載之條件：考量逾期報送轉載確認書予主管機關之違規行為，較第51條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單之其他違規情節輕微，且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後3年內不得申請運搬計畫，對於我國籍漁船轉載權益影響甚大，爰修正第2款，增訂但書規定，倘為因逾期提交轉載確認書予主管機關致列為不合作運搬船者，由「未滿3年」修正為「未滿1年」。(修正條文第55條)

十四、放寬轉載、卸魚許可期間，及修正申請變更轉載、卸魚日期期限(修正條文第56條及第61條)

- (一) 考量海上轉載及港內轉載實務，原許可轉載期間即「許可轉載日或其後3日內」已無法滿足一般轉載可能臨時因天候因素或鮪延繩釣漁船、運搬船調度因素而延後之需求，爰將許可轉載期間延長為許可轉載日起算7日內。
- (二) 由於港內轉載地點位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埔漁港之一者，於其中任一個港口轉載，國內檢查人力均可及時調度，及海上轉載有運搬船搭載IOTC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任務者，在有監督情況下，可延長許可期間至許可轉載之日起算11日內，以增加轉載彈性。
- (三) 未能於許可轉載期間進行轉載，如仍有轉載需求，得於前述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轉載日期，因此修正本條第4項之「應…申請變更」為「得…申請變更」，逾期未申請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轉載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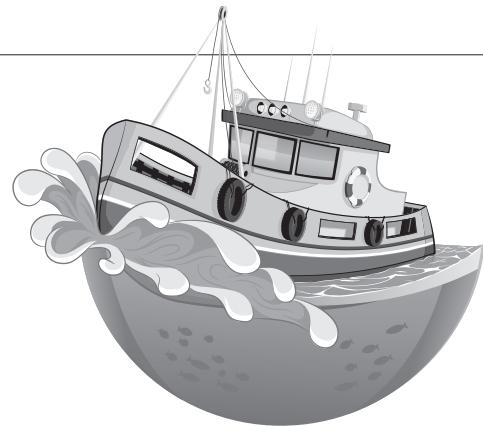
- 十五、修正不予許可海上轉載條件：考量配額魚種單周黃鰭鮪或大目鮪漁獲量大於10公噸屬異常情形，可能涉及未經許可轉載或其他違規情事，爰增訂如有前述異常之情形，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轉載規定。另增定漁船經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

- 派員查獲船上缺失未改善者，亦得不予許可轉載。(修正條文第57條)
- 十六、放寬鮪延繩釣漁船卸魚聲明書提交予主管機關之期限：考量卸魚實務情況，延長提交卸魚聲明書期限為10個工作日，以增加業者行政作業彈性。(修正條文第62條)
- 十七、增訂違反轉載或卸魚相關規定之處罰規定：遠洋漁業條例(簡稱本條例)於第36條及第41條分別就經營者或從業人違反本條例第13條第1項之重大違規行為，及違反重大違規行為外其他從事遠洋漁業時應遵守事項之一般違規行為，定有處罰之明文。為使違反本辦法中「轉載或卸魚港口之指定及管理」之章節內相關規定之處罰規定更臻明確，爰於新增本條文以具體明定違反各該條文之行為及其法律效果，以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修正條文第64條之1)
- 十八、增訂搭載觀察員漁船須僱用武裝保全人員始得進入或通過南緯5度以北、東經60度以西之印度洋海域規定：為避免搭載觀察員之漁船接近依漁業法第54條第5款訂定公告「漁船赴海盜可能活動海域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3點之「海

- 盜頻繁活動之海域範圍」，導致觀察員須提前離船，爰新增該類漁船接近或通過海盜可能活動海域需僱用武裝保全人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65條)
- 十九、增訂維護觀察員海上執行任務安全規定。(修正條文第66條之1)
- 二十、修正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漁船轉載確認書傳送對象。(修正條文第67條之3)
- (一) 由於轉載確認書係由主管機關於每年南印度洋漁業協定年會時彙整提供秘書處，不須由漁船傳送，爰刪除第1項轉載確認書應傳送南印度洋漁業協定秘書處之規定。
- (二) 考量油魚漁獲數量大不易計算尾數，且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第2019/10號養護管理措施第16點h及附件4 SIOFA海上／港口轉載聲明書中之「單位數量」(即尾數)部分並未要求經營者或船長填寫，爰刪除「標示尾數」之規定。
- 二十一、修正漁船船位及作業資訊回報傳真表。(修正條文第36條附件12)

## 參、結語

近年來公海漁業資源已納入國際間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共管，且區



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為資源永續利用，陸續訂定相關行動計畫、養護管理措施。印度洋為我國重要作業漁場，我國亦為全世界重要公海漁捕國家之一，欲謀遠洋漁業之永續發展，自應積極配合各國際漁業組織之規範。本次「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條文修正係在參酌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規範下，兼顧產業與人權，以貫徹執行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7項策略，宣示臺灣改善船員權益的決心與態度，另亦維護漁民作業權益及需擔起之義務，以順應國際漁業管理之趨勢，落實漁業管理及維持作業秩序，俾與國際責任制漁業接軌，並配合國際漁業管理趨勢、國內漁業管理需要及漁船經營現況而修正相關條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將繼續積極協助我國籍漁船在印度洋水域作業，善盡我國對印度洋水域內相關魚種之養護管理，讓資源永續發展利用，並讓遠洋漁船船員權益更完善，產業永續發展，期各漁業從業人員均能遵守有關規定，以確保我國遠洋漁業及自身之權益。